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
京市监复字〔2019〕976号

沈智中：

李宏奇因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日对北京华图三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所作的注销登记行为，于2019年11月1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同日本局依法受理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：你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。本局决定：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。

请你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，并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内向本局提交答辩材料，逾期本局将认为你对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82691638、82681222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：1.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副本。

2.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；如提交第三人答辩材料，请将其填写完毕后一同寄回本局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8日